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生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微电生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87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0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6.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5,60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5,726,079.12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69,879,920.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55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56,081.14	56,081.14
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578.92	7,578.92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7,522.51	17,522.51
4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1,182.57	101,182.57

注：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对外披露《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期限已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到期，相关理财产品已赎回。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系当期正常推进募投项目执行外暂时闲置部分，本次计划系为充分提高现有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大量资金空置，具有合理性；此外，针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适时现金管理可以提高现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在保留公司未来战略灵活性的同时又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获得一定的投

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

综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六、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在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八、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九、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肖斯峻 任雅静
肖斯峻 任雅静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